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22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

被告 石哲綱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535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53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5320元本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5352元本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予准許。另依原告變更後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已在10萬元以下，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範圍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本院爰依職權改行小額訴訟程序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

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王巧慧所有，由訴外人蕭誠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於民國114年7月31日14時26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道0號7公里100公尺處東側向輔助內側車道，因被告車輛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撞及原告保車，致原告保車受損。原告保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22萬5320元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經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認被告應賠償原告9萬5352元（即計算折舊後零件費用5萬2564元、烤漆2萬8749元、工資1萬4039元）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判表、事故現場圖、原告保車行照、原告保車受損情形照片、台奧北區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汽(機)車險理賠申請書（本院卷第13-37頁）為證，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交通案卷（含初判表、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；本院卷第43-50、87-94頁）、勘驗筆錄及擷圖照片（本院卷第98、101-104頁）可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萬535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53頁）翌日即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

01 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4 法 官 李陸華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8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9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13 書記官 張肇嘉